

# 云+网融合业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君

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158号农业大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颖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 一、合作内容

甲方采购乙方专线业务包含云业务，具体内容如下：乙方向甲方提供：

### 1. 专线类

互联网专线/条/M；

数据专线 1 条 1000M，本地；跨地市；跨省；

语音专线/条/M，主叫号码：/。

及相关软硬件服务，达到甲方提高办公效率、节约通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和提升形象的目的。

### 2. 移动云类：

云主机1台/核/G；

云存储1；

弹性公网 IP/M/个（共享、独立）；

SaaS 云类应用产品 / 个，参数/版。（包括：云党建、中移文本通、云商情、数据侠、企业建站

小步外勤、新华网政务发布、上网行为管理、云桌面、灯塔舆情、云影像远程诊断、云影像-PACS、云环保）；

### 3. 物联网类

千里眼线路/路；

千里眼平台/个；

甲方可向乙方购买千里眼摄像头/个、单价/元。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5.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6.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



7.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8.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0.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
12. 甲方确认的传输接入地址为：榆林市榆林大道158号农业大厦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专线：

-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乙方投入施工费用     元。
-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移动云：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的接入环境，并确保整个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

服务可用性指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所占时间比例。以云主机为例，云主机服务可用性=1-客户所有云主机的累计故障时间/（客户所有云主机可用时间+客户所有云主机故障时间）。当云主机服务不可用时，长超过 5 分钟记为故障，云主机故障时数为所有故障时间之和。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云主机可用性为 99.9%，客户云主机的平均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 0.72 小时。云存储的可用性为 99.9%；如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云主机或云存储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及时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并减免故障时长等服务费用，并承担因乙方故障造成的甲方损失。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业务咨询及故障处理服务，乙方接受甲方故障申告后，在 60 分钟内首次反馈处理进展，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3) 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硬件运营维护，如云主机硬件等。甲方在硬件及操作系统上进行软件安装等操作，其运营维护由甲方负责。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或安装软件造成宕机或数据丢失等不良影响，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甲方各项数据完整、安全、不影响甲方后续正常使用，如产品问题或情况与乙方有关，乙方应对重启后果及甲方损失承担责任。

- 4) 乙方有权因甲方欠费、从事本协议禁止的或其他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不允许的活动而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对其订购产品无访问权限。乙方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暂停服务一月后，若甲方未缴纳欠费或未按乙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有权释放甲方订购的产品资源，释放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拒不回应后，乙方才可实施释放行为，但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甲方各项数据完整、安全、不影响甲方后续正常使用；如乙方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订购的产品资源，释放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拒不回应后，乙方才可实施释放行为，但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甲方各项数据完整、安全、不影响甲方后续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时通知甲方而擅自停止服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其订购产品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要求而复制、查阅、提交及使用的除外。

###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目金额为 269000 元【(大写)】。合同总金额为 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大写)】。

2、此合同金额下服务内容包括：A、B、C、D

A. 专线业务

B. 光网升级

C. 云主机

D. 云存储

3、此合同金额下服务内容包括：企宽4户、魔百和（IPTV）4户、综合布线3根。

4、本合同项下，项目交付清单中的相关硬件设备由乙方进行日常的维护，甲方需确保设备的安全性。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丢失、损坏等由甲方负责。

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四、费用支付：

1. 缴费方式： 银行托收  银行转账  现金缴费
2. 甲方付款周期为 按年（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支付金额为
3. A元/月（小写）【  元/月（大写）】；  
B元/季度（小写）【  元/季度（大写）】；  
C元/半年（小写）【  元/半年（大写）】；  
D 269000元/年（小写）【  贰拾陆万玖仟元（大写）】；
4. 甲方选择“预付费”或“后付费”中的后付费（二者选一）。
5. 付费时间：选择预付费，甲方需在缴费周期最后一个月的次月 5 日前缴清下一周期的费用，首次付款需在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选择后付费，乙方计费系统出账日为缴费周期最后一个月的次月5日，自该日起 40 日内甲方应结清全部欠费。
6.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分配的账号缴费，或至乙方营业厅前台使用现金缴费或办理银行托收缴费事宜。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同步书面与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缴纳欠费时，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

7. 其他： /

## 五、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六、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3.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5.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 九、保密条款

-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 2、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

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 1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2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5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十、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 4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 5 乙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7 乙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应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验收方式：

甲方网络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付款。

## 十三、协议有效期

- 1 自传输建成后交付之日起计费，使用期壹年。
-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协议顺延合同有效期。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齐向英(部门) /

联系电话：18966991876 电子邮箱：118966991876@139.com

乙方联系人：刘凤凤(部门) 重要客户中心

联系电话：15191988113 电子邮箱：15191988113@139.com

(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9日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9日

